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

舟教发【2021】12号

关于执行《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 (2021年5月修订)》的通知

全体教师：

根据省、市委编办的部署要求，学校章程起草小组根据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政策规定，认真实施章程修订工作。章程（修订案）分别征求学校内部、舟山市教育局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反复推敲，修改完善。6月1日，章程（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同日提交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7月19日报舟山市教育局核准，7月26日在市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现将《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2021年5月修订）》下发给大家遵照执行。

附件：

1.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2021年5月修订）
2. 关于《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修订说明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1: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

(2021 年 5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以下简称学校），英文译名为 Zhoushan Practical Education School。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皋泄社区富强新村路 67 号，邮政编码 316012。官方网址为 <http://www.zjzssjxx.net/>，学校注册域名为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官方微信号 zjzssjxx，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第三条 学校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舟山市教育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学校开办资金 55.00 万元，由舟山市教育局出资。

第五条 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第六条 学校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为舟山市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八条 学校依法治校，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依法接受教育、教学督导评估，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工、家长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以此促进学校办学品

质提高。

第九条 学校坚持“彰显德育功能，树立海洋意识，强化实践能力，突出创新理念”的核心意识，以“蓝色·海洋”为主题，以“一核多点”为建设布局，致力于打造海洋文化与传统文化、实践知识与技能体悟相结合的校园文化环境，努力打造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打造浙江省中小学海洋教育教师培训基地，打造海洋特色浓郁的全省乃至全国性中小学素质教育示范基地。

办学理念：增智益美，立人立己。

校训：学会认知，学会实践，学会创新，学会共处。

校风：善思、躬行。

教风：勤业、乐业。

学风：体验、分享。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综合实践教育教学活动；
- （三）接待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来校参加综合实践活动；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教学指导，实施课堂评价；
- （五）对获得优秀成绩的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表彰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贯彻落实举办者各项要求，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三)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综合实践活动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五) 依法接受舟山市教育局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实行校务公开，依法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和评议；
- (六)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舟山市教育局的权利与义务

舟山市教育局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学校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副职领导干部，负责学校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的考核；
- (三) 核准学校的章程草案；
- (四) 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舟山市教育局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依法履行投入与保障义务，并为学校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是学校的领导核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支部设书记 1 名，主持学校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学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并提出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离退休教师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职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党员的领导，全面推进学校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改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做好学校民主党派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要严格遵循《教育法》要求，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充分行使指挥权，保证综合实践教育教学任务完成。校长对外代表学校，全面负责学校教育及行政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评估、检查、审计和监督，接受学校教职工大会的监督。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二)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四) 根据上级要求，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中层干部；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八)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九)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十)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一) 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教职工大会、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例会，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决策相应事项。

(一)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必须经过集体决议的三重一大事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和指示决定以及学校党员大会的方案措施；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基本建设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全工作、党风廉政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校园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党支部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校机构设置与调整、学校干部的任免与培养、后备干部的推荐与选拔；学校年度预算、决算，大额资金的使用；学校人才引进，教职工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收入分配政策与实施结果；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校教职工大会、离退休教师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学校党内奖惩、教职工奖惩事项，审议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的推荐、授予和表彰；学校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学校须报请上级党组织审定的重要事项；落实一岗双责，实施党务政务公开，强化阳光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校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指示和重大决定，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措施；研究确定日常工作中事关全校、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研究决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阶段工作计划、行政处罚、内部审计、教师发展、教育教学工作、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实施等教育行政重要事项；研究解决涉及学校和师生权益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热点问题，研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对策措施；讨论其他需要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校长要严格遵循《教育法》的要求，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充分行使行政指挥权，保证教育教学任务的完成。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学校领导负责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主持人根据需要确定。

（三）行政例会，传达学习上级部门的重要指示、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定，研究部署贯彻执行的措施；传达贯彻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和校长办公会议的有关决定，明确全校主要工作计划，确定、部署阶段性主要工作任务；各处室汇报交流上一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计划，提出对全校工作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商讨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行政工作例会由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校领导负责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为校领导、各处室主任，必要时由主持人确定增加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四）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学校建立教育工会作为教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大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大会工作报告以及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审议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内设机构。学校设办公室、后勤保障部、活动拓展部、教学教研部等4个内设处室，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学校根据《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中层干部考核方案》对中层干部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中层干部岗位津贴。

（一）办公室，主要负责党务、行政、人事、档案、宣传、网络

安全、大数据管理等工作。

（二）教学教研部，主要负责教学管理（包括教学安全）、课程管理、教师发展（包括师德建设）、教科研、教学设施设备应用能力培训及核定耗材数量等工作。

（三）活动拓展部，主要负责综合实践活动、研学活动、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等的方案策划与推介、全程联络沟通与组织管理、开结课仪式、活动评价、学生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定活动方案与管理制度，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四）后勤保障部，主要负责财物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总务后勤、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食堂、安全卫生、基建维修等工作。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组织落实好教师专业培训、师德建设、骨干培养、教科研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逐步形成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体系。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有关管理政策，对课程实施动态化管理。组织教学质量评估、实践课程综合评价，调研课程改革探索中的实践活动课程教学质量，建立健全课程准入和退出机制，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实施教育教学。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多元化评价制度。建立活动过程、创新思维、团队合作、情感态度价值观等多元评价机制，不单纯以活动结果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

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服务；开展实践活动，坚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整合资源、注重实效，坚持教育性、科学性、实践性、安全性和公益性相统一。围绕实施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开展生存体验、素质拓展、科学实践、专题教育等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各种实践活动，使学生获得积极体验，形成对自身、自然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养成积极负责的生活态度；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生存，学会探究，学会创造；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书本知识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促进德、智、体、美、劳在实践活动中相互渗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的权力与义务

教职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一）进行综合实践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实践活动，评定学生的实践活动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搞有偿家教；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非健康原因,必须服从学校要求与安排,包括代课、培训学习等。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聘任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实行岗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按劳分配、按岗取酬、绩优酬高、薪随岗变的分配原则,执行绩效工资、奖金发放制度。一是以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劳动关系,按岗聘用。二是强化岗位管理,推行全员聘用制度。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以事定岗、以岗择人、按岗聘用、以岗定薪。三是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竞争上岗、绩效与聘任相结合等形式聘任,学年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可以不予继续聘用,并提请主管部门统筹实施校际交流聘用。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条 完善学校内部的分配激励机制。扩大学校对教职工收入分配的自主权,建立以国家工资政策为指导,以学校绩效工资为主体的适合各自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在充分体现向一线教师、特别是优秀教师倾斜的基础上,建立起以岗位管理为基础,以人员素质和

工作业绩为依据,以考核评价为手段的多元化的岗位工资分配激励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支持并要求教师参与教学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等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对无法按要求参加进修培训的教师或职工,学校可以不再续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或奖惩的基本依据。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对从事有偿家教的教师,学校将根据上级规定惩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情节严重的,可以不再续聘。

第六章 学 生

第二十九条 按有关规定到本校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视为本校学生。

第三十条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受教育权。学生享有在学校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权利,有权获得学校提供的在当前情况下最好的教育,任何人不得随意停学生的课。任何人不得干扰学生正常的学习活动。

(二) 安全健康权。学生有权在安全、和谐环境中生活、活动、学习。学校有责任在硬件与管理上采取相应的措施,不得使学生在危及人身安全的校舍、教学设施中活动。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重和公平的对待,教职员工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

格尊严的行为。

（三）公正评价权。学生有权在综合实践活动中获得公正评价，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后获得相应的成绩评价。

（四）申诉权。学生认为自己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权。学生有权监督学生宿舍、食堂、浴室、各场馆的服务质量，有建议权和批评权。有权通过正常途径对学校管理人员和教职工的管理、工作与教学进行民主评议。

学生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一）学生应认真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准时到专用场所参加实践活动，敢于发表自己的见解，完成规定的实践任务，培养良好的综合素养。

（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领导、教师、管理员的管理与教育，对教师、管理人员的管理、教育有意见的必须通过正常途径反映与纠正。

（三）维护团队的荣誉和利益。认真做好团队分配给自己的工作，各尽所能，积极为学校 and 班级争光，不做对学校 and 班级有害的事，不给学校和班级抹黑。

（四）做到诚实守信、热爱劳动、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学会认知，学会实践，学会创新，学会共处。

（五）尊敬师长，尊重教师劳动成果；团结同学，正确处理同学关系。

（六）学生破坏学校公物，认定责任后，必须赔偿维修费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日常经费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施设备严格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的原则。学校后勤保障部负责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保证消耗物资和易耗品及时得到补充。因失职造成大型、精密、贵重的设备仪器的损坏和丢失的，要追查管理者和损坏者的经济责任。大型、精密、贵重的设备仪器的报废要经有关部门鉴定，报舟山市教育局和财政局批准。学校每年年底对教学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点核查，做到帐卡记录齐全，帐物相符；做到仪器、物品摆放规范化，库房干净整洁，管理制度化。当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工作变动时，学校要组织新老人员对教学设施设备进行清点和交接。学校校长工作变动时，舟山市教育局要对离任干部进行学校资产审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学校资产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和多元化的投入与补偿制度等。

(一) 资产管理制度。以产权关系明晰为主导，明确与学校办学宗旨和职责范围相适应的可独立支配的学校法人财产。同时，通过健全学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制度、统计报告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等，明确相应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有效使用。

(二) 收支核算和绩效管理制度。学校为独立法人单位，配备专门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纪律规范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并

定期审计。建立健全各项经费使用和绩效评价机制，控制各项运行成本，努力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三）多元化学校投入与补偿制度。一是财政投入与补偿，政府依法保证学校日常性经费投入，并根据学校建设、发展所需给予相关专项经费补助；二是社会投入与补偿，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物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在征得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有计划提供有偿服务（包括对省内外中小學生、社会团队开展的形式多样的综合性活动，如团建、亲子活动，研学旅行、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生存教育等），相关收入支出按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四是与政府职能部门共建科普教育基地，开设相关课程，承担社会责任，并与职能部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签订场馆运营管理协议。

（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学校按浙江省、舟山市财政、物价、教育部门相关规定进行收费，及时公布收支清单，做到按时、据实结算。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的财产、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经其授权的财务、纪检部门的审计、监督。学校全年预算由管理层根据新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主管部门报批后实施。学校财务主管负责预算内支出的审核工作，对是否符合财经纪律、是否符合预算要求予以把关。

（五）事业单位发展专用基金制度。专用基金的来源主要为社会捐赠和基本经费结余转入。学校执行机构须根据相关制度合理申请使用专用基金。

（六）经费保障办法和绩效奖励机制。学校经费根据办学规模由财政足额保障，教职工绩效奖励按上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实施财务审计制度。学校每年度聘请或委托有资质的审计、会计事务所等机构审计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并将审计情况报告有关部门。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章程制定与修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学校教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学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舟山市教育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教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学校需终止办学的，经舟山市教育局、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舟山市教育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学校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相抵触的，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关于《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修订说明

学校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修订了《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章程》，现就有关修订问题作以下说明：

一、章程修订的必要性

事业单位章程是事业单位为确保实现社会公益目标，依法制定的关于本单位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在事业单位内部治理中起到纲领性作用，是事业单位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实施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章程管理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事业单位内部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实现社会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事业单位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章程修订过程和法律依据

2021 年年初，根据省、市委编办的部署要求，把章程修订工作摆上学校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章程修订小组，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学习研究了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政策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章程修订工作。章程（修订案）分别征求学校内部、舟山市教育局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反复推敲，修改完善。6 月 1 日，章程（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同日提交学校党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7 月 19 日报舟山市教育局核准，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向学校内部和社会公开。

章程主要法律依据为《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

三、《章程》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章程分十章 42 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 1 条至 9 条），包括修订《章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来源、额度、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

第二章，权利和义务（第 10 条至 11 条），包括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义务等。

第三章，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第 12 条至 17 条），包括党的建设、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等。

第四章，教育教学管理（第 18 条至 21 条），包括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活动评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

第五章，教职工（第 22 条至 28 条），包括教职工的权力与义务、岗位聘任、绩效分配、教职工档案等。

第六章，学生（第 29 条至 30 条），包括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章，资产管理和使用（第 32 条至 35 条），包括日常经费来源、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接受、使用规则与办法等。

第八章，章程制定与修改（第 36 条至 37 条），包括章程制定（修改）程序及修改情形。

第九章，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办法（第 38 条至 39 条）。

第十章，附则（第 40 条至 42 条），包括需要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解释权及生效日期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原第一章，总则，增加了修订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举办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开办资金、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等。

2. 增加第二章，权利与义务，包括学校、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明确了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校长的主要职责。

4. 第五章,教职工,明确了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七章,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写入“学校日常经费主要来源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对有偿服务范围和项目做了界定。写入“与政府职能部门共建教育基地”,明确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6. 增加第八章,章程制订与修改,明确制订或修订章程的规范程序。

7. 增加第九章,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8. 修改后的新章程共十章 42 条。